

申请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人员公示

根据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发〔2024〕72号)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经地级(设区市)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领取病残津贴的人员，进行公示如下：

姓名：刘娟

出生年月：1980年3月15日

现工作岗位：管理（技术）岗位 工人岗位

鉴定机构名称：南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鉴定结论出具时间：2026年04月22日，

公示期自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内，各部门和职工如发现公示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，可向单位组织(人事)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电话：12333

单位举报电话：0771-6030202

